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

借款人：_____及保證人_____聲明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攜回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確實遵守所列各條款。

借款金額：新臺幣_____

立契約書人即借款人(甲方)：_____今邀同保證人：_____與(乙方)：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包括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契約類型：

本借款契約類型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

二、借款交付方式：

- (一) 撥付甲方在乙方_____分社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二) 撥付甲方指定之_____ (金融機構)第_____號帳戶。
 (三) 依甲方與乙方個別約定之撥付方式如右：_____。

三、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壹、本借款之指標利率約定如下：

- 乙方定儲指數利率 乙方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乙方基準利率 乙方基準月指標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期定期儲蓄金機動利率 其他：_____

有關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基準利率及基準月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貳、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一、甲乙雙方個別約定之利息計算，按下列方式計付：

-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按年利率_____%固定計息。
 (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算。

三、限制提前清償之利率計算方式如下：

- (一)、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二)、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四、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利息計算方式如右：_____。

本貸款係按月計息，其計息方式為：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五、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 15 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繳息收據列印、存摺登錄、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等為之)，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甲方同意如以簡訊通知或電子郵件告知時，以發出日視為已告知；如以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名)

乙方調整基準月指標利率或基準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依第四條第貳項第四款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利息計算方式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前三項之約定。

六、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得約定下列方式之一：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二)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三) 自實際撥款日起，前_____年(_____個月)按月付息，自第_____年(_____個月)起，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四) 甲乙雙方約定之其他方式如右：_____。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可於本社網站或各營業單位查詢。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甲方應繳付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應償還之本金等，甲方委託乙方就甲方開立於乙方_____部(分社)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存款轉帳代繳，並以本約定為授權之證明。

乙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甲方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二項第_____款第_____目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二)「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_____目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限制提前清償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期間，於實際借日起六個月內清償者，應按提前 清償本金或 清償全部本金之 3%計付違約金，超過六個月至一年內清償者，應按提前 清償本金或 清償全部本金之 2%計付違約金，但因下列事由而提前償還者，不在此限：1.法令另有規定或應乙方之請求者。2.提供本借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3.甲方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收：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按本借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本金金額，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上述應還本金金額，於加速條款行使前倘借款人還款方式採按月本息攤還或本金平均攤還等每期有攤還本金之方式，得以「當期應攤還本金」(小本金)為基礎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於寬限期間或借款人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到期還本方式者，於還息不還本期間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計收，得以「當期應繳利息」為基礎收取違約金，或得以高於原貸款利率之差額為基礎收取違約金。

八、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前述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但甲乙雙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個別磋商者，不在此限。

九、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三)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四)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五)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六)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抵銷自乙方發出之抵銷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甲方及(或)保證人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發生效力，同時乙方發給甲方及(或)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在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又甲方及(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物或有價證券(包括但不於託收票據)寄存於乙方，或如由乙方代甲方及(或)保證人收受款項並代為存入其設於乙方之帳戶後，乙方均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十一、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方。

十二、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同意(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十三、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五、服務專線：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0800-251181 或 04-7259697 服務時間：營業日 08:40~16:30) 傳真：04-7261679 電子信箱(E-MAIL) :chf007@mail.scu.org.tw 網址：http://fs161.scu.org.tw/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

十六、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之提供，但不屬本項貸款者除外：

乙方承作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之貸款業務，應於甲方申請貸款時，以「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時之消費性貸款處理機制聲明書」先告知甲方及保證人相關規範與作業處理程序，該聲明書並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十七、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本契約正本乙式____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十九、保證人相關條款

保證人：

一、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保證責任：一般保證，指如甲方未依約履行債務，經乙方對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三、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全體保證人已逐項閱讀：_____ (簽名)

第二十條(個別商議條款)

一、甲方同意繳付徵信查詢費用新臺幣_____元。

二、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於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隨時停止甲方未動用之授信金額、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金額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一)、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財務報告或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二)、甲方或其負責人使用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或到期未能兌現者。

(三)、甲方在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款項之情事者

(四)、甲方死亡而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時。

(五)、違反與乙方簽訂之授信契據或對乙方所為之聲明、切結、承諾事項者。

(六)、甲方所提供本貸款之保證人如有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訂相當期限要求甲方加徵保證人，逾期未加徵者。

甲方如發生前述情事，將可能導致已核准之金額無法動用或減少金額或喪失期限利益而被主張提前到期。

三、甲方及保證人願隨時接受乙方因業務或債權確保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品之查勘、或保全及有關文件之查閱。

四、甲方同意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前，乙方得於該第三人代為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借款人之貸款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予該第三人。

五、甲方或其負責人或其實質受益人、甲方所提供之保證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立即停止撥貸相關款項或停止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並得主張授信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並提供資料，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暫停撥貸相關款項並暫停甲方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甲方及全體保證人：_____ (簽名)

此 致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人即借款人			立約人即一般保證人		
立約人 簽名	留存 印鑑		立約人 簽名	留存 印鑑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		
地 址			地 址		
對保時間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時間	對保人 簽 章	
對保地點			對保地點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定 人員	經辦員	約定書 印鑑核對	貸放種類	貸放帳號
			貸放日期	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契約書 109.01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基準月指標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之(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取樣日期：每月五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1.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五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二個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五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及基準月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第一銀行及合作金庫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取樣日期：每月五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1.每季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十五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五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